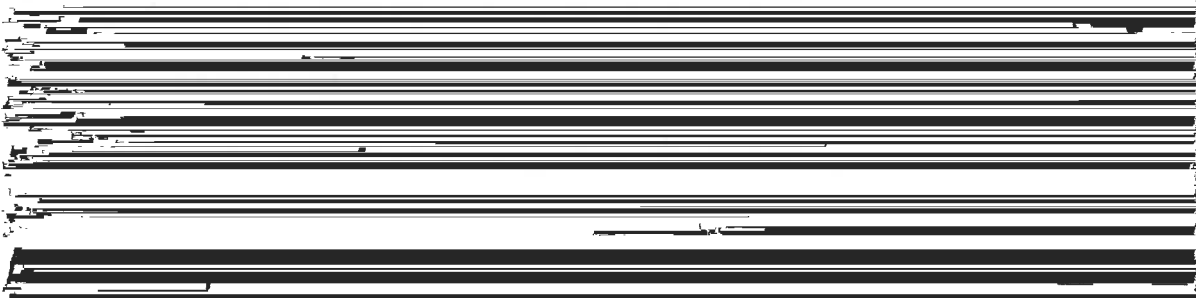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健康体检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泉州开发区党工委党务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实施方案》（泉委人才〔2017〕11号）有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泉州



二、时间地点

(一) 第一至第二层次高层次人才

时间：9月1日-9月30日(周日除外)；

地点：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海峡体育中心对面)门诊部三楼体检中心。

个别高层次人才因出国等原因可能错过体检时间，请事先向泉州市保健应急办申请，延期体检。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如需在本地医院体检的，可向泉州市保健应急办申请，协助联系安排。

(二) 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和省部属驻泉单位的第三至第五层次高层次人才

时间：10月1日-11月15日(周日除外)；

地点：泉州市第一医院东街院区急诊大楼(5号楼)二楼体检中心，或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海峡体育中心对面)门诊部三楼体检中心。

工作单位在福医大附属二院、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和市中医医院的，经本人要求，由本人所在单位向泉州市保健应急办申请同意后，可在本单位体检。

(三) 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第三至第五层次高层次人才

时间：10月1日-11月15日(周日除外)；

地点：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体检医院。如需到泉州市级医院体检，由各县（市、区）卫健局统一组织，市保健应急办协助联系安排。

三、组织实施

（一）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的，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市保健应急办协调联系体检医院。

（二）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县（市、区）委组织部协调落实。

四、注意事项

（一）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统一预约，请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好体检对象参加体检，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应将本通知告知本单位高层次人才，体检对象凭高层次人才证及身份证件参加健康体检。

（二）工作单位在市直单位和省部属驻泉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的体检费用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工作单位在县（市、区）的高层次人才的体检费用从所在县（市、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

（三）因市直医院门诊量较大，为确保服务质量，原则每天安排 30—35 人体检。请各单位（人才）务必提前 1—2 天与体检医院预约，以确保工作效率。

（四）请告知体检对象体检医院地点和时间，以及以下注意事项：①体检前 1 天晚餐请注意清淡饮食，避免饮酒、暴食，晚上 22 时后勿再进食，以免影响血液检查的准确性。②进行彩超

